

中華財政學會 115 年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答卷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必填)

作答注意事項：請將下列各題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惟一答案（114年8月31日以前之稅法及相關規定），以非鉛筆填入各題題號前之括弧內。題目共計50題，滿分100分。答錯不倒扣。本測驗可攜帶經檢定之簡易式計算器。

(※試題計二張四面※)

一、學科部分（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70分）

- ()01.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本國人或居住者）的定義，係採下列何種方式認定之？ (A)國籍原則 (B)居住日數原則 (C)工作日數原則 (D)兼採國籍原則及居住日數原則。
- ()02. 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下列那一項所得不屬於免稅所得範圍？ (A)農民出售農產品收入 (B)自耕農出售土地收入 (C)參加大學聯招監考費收入 (D)受聘高普考命題工作所領命題費。
- ()03.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各種所得中何者免納綜合所得稅？ (A)建國中學工友之薪資所得 (B)借調至香港大學講學之薪資所得 (C)任金門大學教師之薪資所得 (D)師大附小教師之退職所得。
- ()04. 下列何項個人所得必須課徵綜合所得稅？ (A)因繼承而取得財產 (B)114年出售民國100年購入土地之交易所得 (C)出售上市、上櫃證券交易所得 (D)現役軍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所得。
- ()05. 張三個人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以賺取零售利潤，但是無法核實認定銷售額。已知張三今年之全年進貨金額為320,000元，建議售價為350,000元，則張三114年度應依部定純益率標準(6%)申報之營利所得為多少？ (A)13,724元 (B)14,724元 (C)15,946元 (D)16,946元。
- ()06. 依所得稅法4之5條規定，個人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購入並連續持有滿6年之實際自住房屋、土地，其移轉交易之免稅所得限額為多少元？ (A)50萬 (B)200萬 (C)400萬 (D)670萬元。
- ()07. 巫先生具自耕農身份，今年於農閒時間幫鄰居採收蔬菜計60天，每天500元計算獲報酬3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 (A)自力耕作所得；0元 (B)薪資所得；3萬元 (C)自力耕作所得；免稅所得 (D)自力耕作所得；3萬元。
- ()08.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之如有發生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將會被處以多少罰鍰？ (A)一千元 (B)1,500元至15,000元 (C)三千元至三萬元 (D)3萬元。
- ()09.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之多少百分比計算其費用？並以多少元為限？ (A)3%；30萬元 (B)3%；50萬元 (C)5%；30萬元 (D)5%；50萬元。
- ()10. 綜合所得稅之各類所得計算，下列何者無必要費用及成本之減除規定？ (A)財產交易所得 (B)其他所得 (C)租賃所得 (D)利息所得。
- ()11. 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項所得不適用分離課稅規定？ (A)短期票券利息 (B)統一發票中獎獎金 (C)直銷業之業績獎金 (D)告發獎金。
- ()12. 個人的所得內容如有下列何種所得類別，申報時不得採用簡式申報書申報？ (A)薪資所得 (B)股利所得 (C)利息所得 (D)財產交易所得。
- ()13. 李四設籍新北市，於台北市開設私人補習班，其所得如有短漏報之情事，應由那一機關辦理有關所得之調查？ (A)台北國稅局 (B)北區國稅局 (C)台北地檢署 (D)調查局臺北調查處。
- ()14. 甲公司辦理員工訓練班支付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張先生，今年度授課鐘點費50,000元時，依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應如何辦理扣繳？ (A)免予扣繳 (B)扣繳3,000元 (C)扣繳2,500元 (D)扣繳4,000元。
- ()15. 林小姐將一幅美術作品送往香港參賽（所有權仍歸林小姐），獲得獎金30萬元，該30萬元應否繳納我國綜合所得稅？ (A)免稅 (B)應併入執行業務所得申報且可減除成本與費用 (C)應併入競技、競賽獎金收入申報但不得減除成本與費用 (D)分離課稅。
- ()16. 凌小姐114年度投稿於財稅研究雜誌，獲稿費收入20萬元及專題演講費10萬元，試問應如何列報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及金額？（費用率30%） (A)執行業務所得；8.4萬元 (B)執行業務所得；12萬元 (C)薪資所得；30萬元 (D)執行業務所得；免稅。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5 年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答卷

- ()17.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利息所得之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短期票券利息採10%分離課稅 (B)投資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之資產所分配之利息計入27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內 (C)郵局定期存款利息計入27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內 (D)公債、公司債利息採10%分離課稅。
- ()18. 依所得稅法第14條相關規定取得保險經紀人執照之張小姐受雇於某保險公司每月所領之報酬，應屬下列那一類所得？ (A)執行業務所得 (B)薪資所得 (C)營利所得 (D)利息所得。
- ()19. 依現行所得稅法第14條之1規定，個人取得下列利息或所得就源扣繳稅率何者不適用10%？ (A)短期票券利息 (B)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C)公債及金融債券利息 (D)非居住者個人取得之公司債利息。
- ()20. 廖先生114年度出售房屋收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申報該類所得時得扣除之必要成本費用不包括下列那一項？ (A)代書費 (B)每年繳納之房屋稅 (C)搬遷費 (D)房屋仲介費。
- ()21. 王君未申報去年的綜合所得稅，其應納稅額經國稅局核定後，王君主張去年實際支出包括捐贈、醫藥費及購屋借款利息（該屋目前出租）分別為2萬元、23萬元及12萬元，王君可否採列舉扣除額？金額為何？ (A)僅能採標準扣除 (B)可列舉扣除12萬元 (C)可列舉扣除25萬元 (D)可列舉扣除37萬元。
- ()22. 納稅義務人因114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免稅額及扣除額之合計數，得免辦結算申報者，是否仍須申報基本所得額？ (A)無須申報該年度基本所得額 (B)仍須申報該年度基本所得額 (C)當年度有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項目，且合計數超過新臺幣750萬元者仍應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D)當年度有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項目，且合計數超過新臺幣650萬元者，仍應依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 ()23. 在房地合一2.0課徵所得稅制度下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如何申報納稅？ (A)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自行填具申報書 (B)有應納稅額時才需要自行填具申報書 (C)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收到稅捐機關通知書後才需要填寫申報書 (D)如有應納稅額時，俟收到稅捐機關通知書後才需要填寫申報書。
- ()24. 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下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如何課徵所得稅？ (A)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內之財產交易所得類課稅 (B)責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 (C)採自行申報之分離課稅制度 (D)由稽徵機關依地政機關異動資料主動發單核課。
- ()25.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公司分配予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股利，應依下列何方式課稅？ (A)離境時才繳稅 (B)給付時扣繳稅款 (C)給付次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繳稅 (D)所得人自行選擇。
- ()26. 自民國109年起，下列那些費用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其餘額為薪資所得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①職業專用服裝費 ②進修訓練費 ③職業上工具支出 ④職業上交通費 ⑤職業上房租支出 (A)①②③ (B)①③④ (C)①④⑤ (D)①②③④。
- ()27. 王君今年度申報扶養親屬含母親及年滿18歲在校就學之弟弟，當年度王君支付保險費明細如下：1. 王君人身保險費2.3萬元。2. 母親人身保險費2.2萬元。3. 父親人身保險費5萬元。4. 弟弟人身保險費2萬元。5. 王君房屋火險保費6千元。請問王君今年度綜合所得稅如採用列舉扣除，請問其可扣除之保險費為若干？ (A)8.9萬元 (B)6.5萬元 (C)4.8萬元 (D)4.5萬元。
- ()28. 自民國107年起，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業人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應如何申報、繳納所得稅？ (A)免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由稽徵機關核定所得額，直接歸併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B)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C)應申報及繳納全額營利事業所得稅 (D)應申報及繳納半數營利事業所得稅。
- ()29.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已婚(不分居)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稅額計算方式，如選用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則分開計算者不能減除哪些扣除項目？ (A)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B)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C)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D)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30. 設某丁今年度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借款利息為25萬元，同一年度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為17萬元，某丁當年度另有在校就學胞弟在外地租房自住之租金支出15萬元，則依現行稅法規定，其最合法節稅之申報方式應如何列報？ (A)房屋租金支出15萬元 (B)購屋借款利息支出8萬元 (C)購屋借款利息支出30萬元 (D)房屋租金支出12萬元。
- ()31.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多少比例？ (A)1/2 (B)2/3 (C)3/4 (D)4/5。

※下頁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5 年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答卷

入場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必填)

- () 32.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得知，我國稅務行政救濟之訴訟標的長期以來所採取的「爭點主義」遊戲規則，已明確改採何種主義？(A)程序優於實體主義 (B)總額主義 (C)復查侷限主義 (D)居所管轄主義。
- () 33.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有關復查之申請，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多久期間內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提訴願？(A)20日 (B)1個月 (C)2個月 (D)3個月。
- () 34. 小王今年依照向國稅局查詢的所得資料採網路申報，但因信託行為受託人未依規定申報扣繳憑單，造成小王漏報數筆信託收益，漏稅額達2萬元，請問小王應被科處罰鍰？(A)4萬元 (B)2萬元 (C)免罰 (D)1萬元。
- () 35. 張先生是一獨資商號負責人，收到稅捐稽徵機關寄來的營業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應補稅額30,000元，經查繳納通知文書內容計算重複，下列何者是張先生應作正確之處理方式？(A)提起復查 (B)提起訴願 (C)查對更正 (D)直接退回原核定機關。

二、術科部分 (題目共計1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30分)

第一大題：王大年先生，台北市人，今年58歲，娶妻李珍妮女士今年54歲，夫妻育有一子王文忠(24歲)目前就讀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三年級、一女王文華(21歲)目前就讀臺北商業大學財稅系二年級，家中並實際扶養有75歲的父親王添丁老先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同胞弟弟王傳家(55歲)。王家114年度有下列各項收入及支出：

- (1) 王大年受僱於台北市幼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查帳員工作，全年薪資收入301.8萬元(假設未舉證相關費用)，已預先扣繳13萬元稅款。
- (2) 李珍妮為專職家庭主婦。今年有投稿稿費收入計10萬元及專題演講費收入18萬元，王傳家個人有投稿稿費收入計5萬元，均無預扣稅款。(設著作人的費用率為30%)
- (3) 王文忠暑假期間在美國的餐廳打工獲薪資收入折合新臺幣31.8萬元；王文華在五月份中了統一發票獎金合計20萬元，已扣繳4萬元稅款。
- (4) 王大年有一棟位於台北市房子供出租，只收有押金600萬元不收租金，無成本資料也未存入銀行(設當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2%)；李珍妮在高雄市有一棟房子供出租，全年實收租金收入100萬元，無成本資料，預扣稅款10萬元。(設房屋租賃之費用率為43%)
- (5) 李珍妮在郵局有存簿儲金利息收入5萬元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5萬元；王添丁獲台新銀行發行之公司債利息收入5萬元，已扣繳稅款5千元。
- (6) 王大年全年買賣上市股票獲所得20萬元；持有上市公司鴻海公司股票獲配股利收入20萬元。
- (7) 王大年今年在大陸北京市川普會計師事務所有一筆折合新臺幣10萬元的薪資收入，經公證單位認證已納大陸地區個人所得稅款新臺幣4萬元。
- (8) 王家今年發生的支出項目如下：王大年、李珍妮、王文華及王傳家之人身保險費各為2萬元(以上均未包括健保費)，全家醫藥費10萬元，健保費3萬元，王文忠學費折合新臺幣20萬元、王文華學費5萬元、王大年就讀空中大學學費2萬元，王大年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15萬元，王文忠在美國的房屋租金支出折合新臺幣30萬元。以上各項支出均保有當年度之合法收據或憑證。

請就上述資料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按最有利(即全家應納稅額最低)方式計算，以王大年夫婦為納稅義務人(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下列(36~45)各子題的正確答案：

- () 36. 請問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列舉扣除額項目中，有那些項目僅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含受扶養)直系親屬身分之支出始能列報扣除？(A)捐贈及保險費 (B)醫藥生育費及保險費 (C)災害損失 (D)保險費。
- () 37.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A)385.84萬元 (B)405.84萬 (C)530.84萬 (D)560.84萬元。
- () 38.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應申報之第五類「租賃所得」總額為若干？(A)48.16萬 (B)63.84萬 (C)69萬 (D)71萬元。
- () 39.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各項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A)25.7萬 (B)27.5萬 (C)29萬 (D)39.4萬元。
- () 40. 全戶各項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A)35.6萬 (B)31.8萬 (C)50萬 (D)56.2萬元。
- () 41. 全戶合併計稅合併申報之應納稅額為若干？(A)368,380 (B)566,120 (C)589,665 (D)594,075元。
- () 42. 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應納稅額為若干？(A)341,180 (B)286,930 (C)301,100 (D)281,620元。

※背面尚有試題※

中華財政學會 115 年實用級「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類財稅專業證照測驗試答卷

- ()43. 對王大年一家人最有利之全戶結算申報時應退還或自行繳納稅額為若干？ (A)補19,930 (B)補61,180 (C)補119,930 (D)補242,904元。
- ()44. 可扣抵已納大陸地區個人所得稅額限額為若干？ (A)1萬 (B)2萬 (C)3萬 (D)4萬元。
- ()45. 全戶於特別扣除額中得扣除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若干？ (A)0萬 (B)20萬 (C)31.2萬 (D)41.6萬元。

提示：設114年度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公式如下：

免稅額每人9.7萬（年滿70歲每人14.55萬）；標準扣除額單身13.1萬、有配偶者26.2萬；人身保險費每人上限2.4萬；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戶上限30萬；自住房租支出每戶上限18萬，並由列舉扣除改為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1.8萬；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27萬；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上限2.5萬；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21.8萬；幼兒學前特別扣除6歲以下第一胎每人15萬、第二胎起每人22.5萬；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18萬。基本生活費總額=21.3萬*申報戶總人數。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90,000	0
2	12%	590,001~1,330,000	41,300
3	20%	1,330,001~2,660,000	147,700
4	30%	2,660,001~4,980,000	413,700
5	40%	4,980,001以上部分	911,700

第二大題：請依110年4月新修正之房地合一2.0實價課稅制度（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計算下列(46~50)各小題房地合一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為若干？

- ()46. 張小姐為本國居住者，111年1月5日以1,3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甲房地產並於114年7月30日出售，售價為2,000萬元，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100萬元（含契稅、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及仲介費等，均具合法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 (A)50萬 (B)100萬 (C)175萬 (D)225萬元。
- ()47. 賴小姐為本國居住者，109年1月1日以1,8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乙房地產，若於120年1月1日出售(假設房地合一課稅規定與現行相同)，售價為2,500萬元，但未保留支付相關費用之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 (A)50萬 (B)85.5萬 (C)175萬 (D)225萬元。
- ()48. 陳小姐為本國居住者，112年1月1日以1,5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丙土地並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房屋於114年1月1日興建完成，並於114年11月30日出售丙房地，售價為2,000萬元，出售房屋所支付之相關費用（包括搬運費10萬元、廣告費10萬元、售屋仲介費80萬元，均具合法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 (A)60萬 (B)75萬 (C)175萬 (D)225萬元。
- ()49. 彼得先生 (Mr. Peter) 為非居住者，114年1月1日以1,400萬元購入非自住的丁房地產，於114年9月1日出售，售價為2,000萬元，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100萬元（含契稅、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及仲介費等，均具合法證明文件），申報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 (A)60萬 (B)175萬 (C)180萬 (D)225萬元。
- ()50. 有前述各小題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何時申報納稅？ (A)併同其他各類所得於次年5月份辦理結算申報 (B)於接到稅捐機關核定繳款書之日起10日內申報 (C)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日起算30日內申報 (D)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